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徐登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（支票）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
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9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奇欣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柯麗純	華南銀行 朴子分行	110 年 10 月 6 日	84,800 元	MD0000000	徐登芳

